

附件1：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審核原則

一、為保障學童就學權益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，以期建立額滿學校分發入學審查完善體制，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」規定，訂定此審核原則。

二、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審核原則

(一) 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112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於學區內。
2. 檢視房屋所有權狀：
 - (1) 權狀所有權人需為學童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（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。
 - (2) 權狀取得日期須為111年12月31日前。
3. 符合上開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註記其權狀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4. 持房屋稅單代替房屋所有權狀者，於當事人補申請建物謄本確認取得日期及所有權人無誤後，得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具有優先分發資格。

(二) 持有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112年3月20日前共同設籍於學區內。
2. 檢視房屋租賃契約：
 - (1) 經法院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房屋租賃契約證明。
 - (2) 租賃契約起迄日以112年3月20日為基準向前推計滿3年（即於109年3月20日前簽定之租賃契約）。
3. 112年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等（如當事人之水電費單據為房東或前房客之姓名，則需另提供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，如信用卡、電話費單證明居住事實）收據（當筆轉帳存摺記錄或付現存根聯證明）。
4. 符合上開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註記其公證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
(三) 具有一址兩戶（以上）者之情形者

1. 檢視並回收區公所寄發之一址兩戶通知單及切結書。

2. 檢視足資證明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：

(1) 持房屋所有權狀者，依上開所有權狀審核原則辦理。

(2) 持房屋租賃契約者，依上開房屋租賃契約審核原則辦理。

3. 符合條件者於名冊及系統上註記其權狀號碼或法院公證號碼，經辦人應於名冊上核章，並註記優先順位章。

(四) 具有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情形者

1. 檢視學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，學童與其父母雙方之一需於112年3月20日前設籍於學區內。

2. 檢視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需父母或直系二(三)親親等所持有，且父母雙方需分別設籍於學童所在學區地址及另一房屋所有權地址。

(五) 學童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

1. 家長需提供戶籍相關證明資料，確認其戶籍遷移皆在同一學區內，且遷移入日期需銜接。

2. 符合上開條件者，學校得於名冊中採書面更正方式處理，後送交區公所於系統上修正更正設籍日（此可減少家長先自區公所辦理更正設籍日之流程）。

(六) 學童之母親符合「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」第3條規定，並經原民會核發證明文件者。

(七) 學童之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、一、二類證明者。

(八) 因農地繼承、自耕農身分或承租國有土地者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但有共同居住事實者，於當事人提出自耕農相關農保證明資料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之優先分發資格。

(九) 學童家長參加漁民保險，如因遷移戶籍將致喪失漁民身分，致無法與學童共同設籍但有實際共同居住事實者，由家長提出漁保相關文件及實際共同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，得視同父母共同設籍具優先分發入學資格。

三、基於照顧弱勢學童及協助特殊學童就學，下列身分學童得於112年4月30日前，檢具相關證明資料，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優先分發至額滿學校：

(一) 學童之兄弟姊妹為「身心障礙學童」，且已經就讀「額滿學校」。

(二) 學童之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三) 學童為教育部認定之派外人員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。

四、額滿學校改分發作業有異議者之處理機制：

(一) 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資格，但未於112年4月25日前審核者，事後提出證明陳情應由學區學校審查資格符合後，逕送區公所處理。

(二) 未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入學分發資格，且未表示改分發意願，於區公所逕行改分發後有疑義提出申請者，交由區公所處理。

五、96年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包含：

(一) 父母分居：因父母訂定分居協議等相關文件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與居住者，因分居協議書性質係屬私領域協議，無法視為父母未能共同設籍之理由，不符合優先分發入學。

(二) 居住於公家宿舍，持有借用契約、配住證明者，因公家宿舍種類繁多且多位於本市額滿學校學區，居住年限不定，無法視同為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」而取得優先分發資格。

六、另100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：因新購房屋延遲交屋，而未能於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屋所有權狀者，仍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七、另103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包含：

(一)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未經公證，惟父母雙方與學童有實際共同居住事實者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(二) 房屋所有權狀為直系二親等所有，惟父母未與學童共同設籍者，若非父母分別或二親等持有兩戶（以上）房屋所有權，須有分屬不同戶籍之理由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八、另106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：房屋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為公司所有者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九、另109年公立國民小學滿學校新生分發個案審查會議討論，無法同意優先入學者之情況：房屋租賃契約為認證而非公證，仍請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，

十、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10條額滿優先入學之監護

人不包括學童父母依據民法第1092條「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得因特定事項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以書面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」之監護人。

附件3：額滿學校新生錄取名單公告範本

公 告 ○○○教字第○○○號（學校字號）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新生名單如附：

就學編號	學童姓名	身分統一編號
12345	王○○	A12345○○○○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校長 ○ ○ 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5 日

附件4：入學通知單及回條

寄件人：<寄件人姓名>

地址：<寄件人地址>

依國民教育法學童須按戶籍就近分發入學，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，學童入學資格為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者。倘經本市實地查察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將由本市權管機關依戶籍法查處。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

<地址>

臺北市 <學童行政區> 112學年度學齡兒童入學通知單

就學編號	學童	性別	出生日期	報到學校
<就學編號>	<學童姓名>	<性別>	<出生日期>	<報到學校>

一、報到方式（下列方式二擇一）

1. 線上報到（報到期間：112/5/27上午9時~112/6/5下午5時止）



← 1掃描 QR 碼進入報到網站

2輸入小朋友**身分證字號**& **各項資訊**

3線上填報新生資料即可**完成報到手續**喔！

*上述操作步驟可參閱通知單背面圖示

※國民小學為義務教育，適齡學童均應入學接受教育，無故未入學報到之學童，將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處罰家長（自開學日起按

2. 現場報到：如無法使用線上報到或戶籍異動者，請於112/5/27上午9時~12時持本通知

單、小朋友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至<報到學校>辦理報到，聯繫方式<學校電話>。

二、權利須知

最遲應於112年6月5日前之上班日完成報到，凡分發額滿學校，**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**，由學校逕行辦理改分發，缺額則由學校依候補名冊順序遞補。另分發報到日起至8月29日止，如有戶籍遷出學區者，即由區公所通知學校予以剔除，因此請勿隨意更動小朋友的戶籍，以免影響分發進入<學校名稱>之權益。

三、回條繳回：如有以下原因不至於報到者，請將本通知單後附之回條郵寄或傳真至<報到學校>（並註明原因）。1.就讀他校（私校或外僑學校） 2.戶籍遷移 3.出境（出國或移民）等

四、小朋友若因身心障礙依「強迫入學條例」申請暫緩入學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

◎一般生：依據本市《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》至國民戶籍所屬學區學校進行申請。

◎經本市鑑輔會通過之確認特教學生：依《臺北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審查及作業辦法》經核准暫緩入學者，期間以一年為限。隔年，如學童仍有特殊教育需求，應於入學前重新參加身心障礙鑑定及安置。

五、疫苗接種：入學前需完成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第二劑、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（DTaP-IPV）一劑、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之接種，開學後將「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」影本繳交學校查核。

●上述疫苗可至本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或12區健康服務中心院外門診部接受免費接種。

六、本局推行書包減重計畫，書包重量以孩童體重的12.5%為限，即20公斤的學生書包總重量應少於2.5公斤。建議挑選材質輕軟的雙肩背負式書包，肩帶寬、材質軟，以促進學童健康成長。

七、如疑為身心障礙之特殊兒童，可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證明向學校輔導室辦理登記。

八、有關本市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入學或轉學等問題，可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局網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Default.aspx>) 查詢，若您對本通知單有任何疑義，請洽<報到學校行政區>公所<報到學校行政區電話>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1)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

臺北市新生線上報到

家長操作 3 步驟

線上報到網址 <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new>

1 輸入新生身分證字號，系統會顯示分發學校



2 輸入新生資料，並點選開始報到



※首次登入輸入的手機號碼，將作為日後登入的依據。

3 確定報到的學校名稱，並點選確定報到



1 線上報到開放時間

05/27 (六) 09:00
06/05 (一) 17:00

新生線上報到網



請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，逾時請親洽學校辦理報到

2 這不是孩子的分發學校

分發學校若非孩子目前的戶籍學校，請您與該學校聯絡，確認是否符合資格，再進行後續新生報到事宜

報到後，依序完成資料填寫

登入填寫新生資料

使用新生身分證字號 / 生日 / 家長首次登入的手機號碼



資料填寫截止時間

依學校報到首頁公佈之日期為準，可分次完成填寫。

臺北市112學年度學齡兒童未就讀國民小學回條

本人子弟 <學童姓名> ，就學編號 <就學編號> ，因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境(出國或移民)，請填出境日期：__年__月__日國名：_____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暫緩入學(核准文號：__年__月__日_____字第_____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就讀他校(私校或外僑學校)	預計就讀(必填) 學校名稱：_____縣(市) _____國民小學 備註： 本回條請先行回復，另就讀他校(含私校或外僑學校)者須另向該校取得在學證明後，於9月2日前回傳至原分發學校，以利解除列管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隨父母就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至他校學區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已遷出臺北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_____ (請註明原因)	

將不至貴校報到。 此致

 <報到學校行政區> <報到學校> 國民小學

家 長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(必填)：

註：1. 請將本回條郵寄至 <報到學校> (<報到學校地址>) 或傳真至 <報到學校傳真>

2. 如對本回條有任何疑義問題，請電洽 <報到學校> (<報到學校電話>)、新生入學專線(02-87858111分機1572)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02-27208889分機6371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

附件6：新生報到人數統計表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額滿學校「新生人數」統計表					
					填表日期：112年6月5日
A	B	C	D	E(D/C)	G(A-B-D)
核定額滿人數 (29*班級數)	身心障礙特殊 兒童酌減人數	實際公告人數	公告名冊中報到人 數(截止6/6)	報到率	剩餘名額人數
註冊組長		教務主任		校長	

附件7：新生未報到原因記錄表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112學年度「未報到新生」記錄表			
編號	姓名	未報到原因	備註

註：1. 未報到原因為就讀他校(臺北市所屬公私立學校)，須註明就讀學校與報到日期。

2. 未報到原因為若跨縣市就讀他校，須註明縣市名稱。

3. 未報到原因為隨父母就讀，須註明就讀學校與報到日期。

4. 未報到原因為出境，須發文至中心學校確認學生出境紀錄，並註明已出境之查核文號。

5. 未報到原因為暫緩入學，須註明鑑輔會核准文號。

6. 未報到原因若下落不明，須提報強迫入學委員會。

附件8：遞補報到通知單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小新生額滿遞補報到通知單

親愛的家長：

本校已於6月5日完成新生報到，經新生報到後尚有○個缺額，貴子弟依候補名冊，排序為第○名，有機會為貴子弟安排遞補，若有意至本校就讀，請於接獲此通知後，於6月30日前與校方聯絡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恕不保留該名額，以利遞補其他學生。

聯絡電話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

○○國小教務處112年 月 日

*說明：1. 遞補通知，請儘速於6月5日報到日後寄出通知予家長。

2. 遞補名冊造冊原則，應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。

附件9：遞補名單公告範本

公 告 ○○國民小學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遞補名單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辦理。

二、遞補新生名單如附：

就學編號	學童姓名	身分統一編號
12345	王○○	A12345○○○○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 校長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

附件10：實際招生人數統計表

表10 (1)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額滿學校「新生報到率」統計表				
填表日期： 月 日				
學齡兒童公告 名冊人數 A	核定額滿人數 29*班級數 B	報到人數 C	未報到人數 D	報到率 C/A

表10 (2)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額滿學校「新生缺額人數」統計表				
填表日期： 月 日				
核定額滿人數 29*班級數 A	報到人數 B(不含 C、D)	特殊生減免人 數 C	學區外教職員 公子女數 D	缺額人數 A- B-C-D
註 冊 組 長		教 務 主 任		校 長

表10 (3)

臺北市○○區○○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殊兒童名冊暨減免人數統計表				備註
編號	學童姓名	證明文件	特殊減免人數	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合計	共減免 人			
特教組長：		輔導主任：	校長：	

附件11：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

<寄件人姓名>

<寄件人地址>

<學童姓名> 的家長 台啟
<地址>

臺北市<行政區> 新生分發入學一址二戶通知單及切結書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首先恭喜您的孩子 <學童姓名> 今年要入小學讀書了！由於您孩子的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 <分發學校>，是112學年度的新生分發額滿學校，依「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十條第五款規定：「當年度同一門牌號碼內設籍學童分發額滿學校以一人為限。但學童之兄弟姊妹或經提供第一款第一目之證明確有居住事實，並於審查期間提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經查您孩子的戶籍地址 <住址> 有 <包含學童數> 位適齡學童，為維護您孩子的就學權益，請您務必於審查期間（112年4月18日至22日間之上班日）內，攜帶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併填寫切結書至額滿學校審查，以證明您的孩子確實居住在此戶籍地址中；若您無法提供任何證明文件，我們將協助您的孩子就讀鄰近改分發學校。

.....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 為證明本人子女_____（姓名）確實居住於（地址）_____，提供下列文件之一以資證明（請勾選）：

- _____ (1) 戶籍地址之自有房屋所有權狀
- _____ (2) 戶籍地址之水費及電費繳費收據證明（限112年度1月1日至審查日間之當筆轉帳存摺紀錄或付現存根聯證明）
- _____ (1) 戶籍地址之法院公證租賃證明
- _____ (2) 戶籍地址之水費及電費繳費收據證明（限112年度1月1日至審查日間之當筆轉帳存摺紀錄或付現存根聯證明）

上述文件如有偽造或非法取得情形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就讀額滿學校資格，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 <行政區> 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日